

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民国 84 年 05 月 16 日 订 定
民国 84 年 08 月 24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88 年 11 月 16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92 年 06 月 27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96 年 06 月 21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101 年 06 月 15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103 年 06 月 18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106 年 06 月 15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108 年 06 月 18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110 年 07 月 15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111 年 06 月 10 日 修正公告

第 一 条 目的

为保障资产，落实信息公开，特订本处理程序。

第 二 条 法令依据

本处理程序系依证券交易法(以下简称本法)第三十六条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管会)「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之规定办理。但金融相关法令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第 三 条 资产范围

- 一、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 二、不动产(含土地、房屋及建筑、投资性不动产、营建业之存货)及设备。
- 三、会员证。
- 四、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 五、使用权资产。
- 六、金融机构之债权(含应收款项、买汇贴现及放款、催收款项)。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 九、其他重要资产。

第 四 条 名词定义

- 一、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指依企业并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机构合并法或其他法律进行合并、分割或收购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三规定发行新股受让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受让)者。
- 二、关系人、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
- 三、专业估价者：指不动产估价师或其他依法律得从事不动产、其他固定资产估价业务者。
- 四、事实发生日：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成交日、过户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属需经主管机关核准之投资者，以上开日期或接获主管机关核准之日孰前者为准。

五、大陆地区投资：指依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规定从事之大陆投资。

六、以投资为专业者：指依法律规定设立，并受当地金融主管机关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托业、经营自营或承销业务之证券商、经营自营业务之期货商、证券投资信托事业、证券投资顾问事业及基金管理公司。

七、证券交易所：国内证券交易所，指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国证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组织且受该国证券主管机关管理之证券交易市场。

八、证券商营业处所：国内证券商营业处所，指依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商专设柜台进行交易之处所；外国证券商营业处所，指受外国证券主管机关管理且得经营证券业务之金融机构营业处所。

九、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或处分资产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计入。

十、所称「最近期财务报表」系指公司于取得或处分资产前依法公开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

第五 条 投资非供营业用不动产与有价证券额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个别取得上述资产之额度订定如下：

- 一、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其总额不得高于净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资长、短期有价证券之总额不得高于净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投资个别有价证券之金额不得高于净值的百分之一百。

第六 条 本公司取得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该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未曾因违反本法、公司法、银行法、保险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业会计法，或有诈欺、背信、侵占、伪造文书或因业务上犯罪行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确定。但执行完毕、缓刑期满或赦免后已满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或有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应取得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报告，不同专业估价者或估价人员不得互为关系人或有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前项人员于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时，应依其所属各同业公会之自律规范及下列事项办理：

- 一、承接案件前，应审慎评估自身专业能力、实务经验及独立性。
- 二、执行案件时，应妥规划及执行适当作业流程，以形成结论并据以出具报告或意见书；并将所执行程序、搜集数据及结论，详实登载于案件工作底稿。
- 三、对于所使用之数据源、参数及信息等，应逐项评估其适当性及合理性，以做为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之基础。
- 四、声明事项，应包括相关人员具备专业性与独立性、已评估所使用之信息

为适当且合理及遵循相关法令等事项。

第七条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之处理程序

一、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悉依本程序处理。

二、交易条件及授权额度之决定程序

(一)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应参考公告现值、评定价值、邻近不动产实际交易价格等，决议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作成分析报告提报总经理；其金额依逐级授权办法核定。

(二) 取得或处分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应以询价、比价、议价或招标方式择一为之；其金额依逐级授权办法核定。

三、执行单位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时，应依前款核决权限呈核决后，由保管部门、会计部及行政管理部负责执行。

四、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估价报告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 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其嗣后有交易条件变更时，亦同。

(二) 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者，应请二家以上之专业估价者估价。

(三) 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资产之估价结果均高于交易金额，或处分资产之估价结果均低于交易金额外，应洽请会计师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1. 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差距达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专业估价者出具报告日期与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个月。但如其适用同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个月者，得由原专业估价者出具意见书。

(五) 本公司系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第八条 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投资处理程序

一、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长、短期有价证券之购买与出售，悉依本程序处理。

二、交易条件及授权额度之决定程序

(一) 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为之有价证券买卖，应由负责单位依市场行情分析决定之，同时提出长、短期有价证券未实现利益或损失分析报告；其金额依逐级授权办法核定。

(二) 非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为之有价证券买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目标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考虑其每股净值、获利能力及未来发展潜力等，同时提出长、短期有价证券未实现利益或损失分析报告；其金额依逐级授权办法核定。

三、执行单位

本公司长、短期有价证券投资时，应依前项核决权限呈核后，由财会部门负责执行。

四、取得专家意见

(一)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但该有价证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或证券主管机关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系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第九条 关系人交易

一、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除应依第七条取得不动产处理程序办理外，尚应依以下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外，交易金额达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应依第七条、第八条及第十条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前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十条之一规定办理。另外在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并应考虑实质关系。

二、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外，应将下列资料，提交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报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

- (一) 取得或处分资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 (二) 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 (三) 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本条第三项第(一)款及(四)款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 (四) 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 (五) 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条第一项规定取得之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本公司与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从事下列交易，董事会得依第七条第二项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内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

(一) 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

(二) 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或其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项交易，交易金额达本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应将第一项所列各款资料提交股东会同意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但本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间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项及前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五)款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报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部分免再计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评估

(一)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应按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关系人交易价格加计必要资金利息及买方依法应负担之成本。

所称必要资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购入资产年度所借款项之加权平均利率为准设算之，惟其不得高于财政部公布之非金融业最高借款利率。

2. 关系人如曾以该目标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贷放评估总值，惟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实际贷放累计值应达贷放评估总值之七成以上及贷放期间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机构与交易之一方互为关系人者，不适用之。

(二) 合并购买或租赁同一目标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项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本条第三项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评估不动产成本，并应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四)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本条第三项第(一)、(二)款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依本条第三项第(五)款规定办理。但如因下列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具不动产专业估价者与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性意见者，不在此限：

1. 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条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逾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财

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设业毛利率孰低者为准。

(2) 同一目标房地之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或租赁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

2. 本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或租赁取得不动产使用权资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前述所称邻近地区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目标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目标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前述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如经按本条第三项第(一)、(二)款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且本公司及对本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公开发行公司经前述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或承租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终止租约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合理者，并经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

1. 本公司应就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本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者如为公开发行公司，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2.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准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规定办理。

3. 应将本款第三项第(五)款第1点及第2点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

(六)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有关评估及作业程序规定办理即可，不适用本条第三项(一)、(二)、(三)款有关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评估规定：

1. 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

2. 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

3. 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请关系人兴建不动产而取得不动产。

4. 本公司与子公司，或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取得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七)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若有其他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亦应本条第三项第(五)款规定办理。

第十條 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处理程序

一、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悉依本程序处理。

二、交易条件及授权额度之决定程序

(一) 取得或处分会员证，应参考市场公平市价，决议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作成分析报告提报总经理，其金额在新台币伍佰万元以下者，应呈请总经理核准并应于事后最近一次董事会中提会报备；超过新台币伍佰万元者，须提经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二) 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应参考专家评估报告或市场公平市价，决议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作成分析报告提报董事长，其金额在新台币伍仟万元以下者，应呈请董事长核准并应于事后最近一次董事会中提会报备；超过新台币伍仟万元者，须提经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所订处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规定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报董事会决议通过。

三、执行单位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时，应依前项核决权限呈核决后，由使用部门、会计部及行政管理部负责执行。

四、会员证或无形资产专家评估意见报告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

第十條之一

第七条、第八条及第十条，三条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五)款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准则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之处理程序

本公司原则上不从事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之交易，嗣后若欲从事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之交易，将提报董事会核准后再订定其评估及作业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依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规定办理。

第十三條 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处理程序

一、评估及作业程序

(一) 本公司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时宜委请律师、会计师及承销商等共同研议法定程序预计时间表，且组织项目小组依照法定程序执行之。并于召开董事会决议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提报董事会讨论通过。但母公司合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

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间之合并，得免取得前开专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见。

- (二) 本公司应将合并、分割或收购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项，于股东会开会前制作致股东之公开文件，并本条第一项第(一)款之专家意见及股东会之开会通知一并交付股东，以作为是否同意该合并、分割或收购案之参考。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得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事项者，不在此限。另外，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任一方之股东会，因出席人数、表决权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无法召开、决议，或议案遭股东会否决，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应立即对外公开说明发生原因、后续处理作业及预计召开股东会之日期。
- (三) 本公司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时，应将下列数据作成完整书面纪录，并保存五年，备供查核：
 - 1. 人员基本资料：包括信息公开前所有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或计划执行之人，其职称、姓名、身分证字号(如为外国人则为护照号码)。
 - 2. 重要事项日期：包括签订意向书或备忘录、委托财务或法律顾问、签订契约及董事会等日期。
 - 3. 重要文件及议事录：包括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意向书备忘录、重要契约及董事会议事录等文件。
- (四) 前款 1. 及 2. 数据，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二日内，依规定格式以因特网信息系统申报金管会备查。
- (五)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者，本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规定办理。

二、其他应行注意事项

- (一) 董事会日期：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本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相关事项。参与股份受让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证券主管机关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
- (二) 事前保密承诺：所有参与或知悉公司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之人，应出具书面保密承诺，在讯息公开前，不得将计划之内容对外泄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义买卖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相关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三) 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之订定与变更原则：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应于双方董事会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并提报股东会。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原则上不得任意变更，但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不在此限。换股比例

或收购价格得变更条件如下：

1. 办理现金增资、发行转换公司债、无偿配股、发行附认股权公司债、附认股权特别股、认股权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2. 处分公司重大资产等影响公司财务业务之行为。
 3. 发生重大灾害、技术重大变革等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情事。
 4.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一方依法买回库藏股之调整。
 5.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
 6. 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其他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
- (四) 契约应载内容：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公司之契约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条及企业并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外，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1. 违约之处理。
 2. 因合并而消灭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或已买回之库藏股之处理原则。
 3. 参与公司于计算换股比例基准日后，得依法买回库藏股之数量及其处理原则。
 4. 参与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之处理方式。
 5. 预计计划执行进度、预计完成日程。
 6. 计划逾期未完成时，依法令应召开股东会之预定召开日期等相关处理程序。
- (五)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加数异动时：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何一方于信息对外公开后，如拟再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参与家数减少，且股东会已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得变更权限者，参与公司得免召开股东会重行决议外，原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中，已进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为，应由所有参与公司重行为之。
- (六)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本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本条第二项(一)款召开董事会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诺、第(五)款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加数异动之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揭露程序

一、应公告申报项目及公告申报标准

- (一) 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此限。

- (二) 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 (三)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所定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 (四) 取得或处分之资产种类属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并达下列规定之一：
 - 1. 实收资本额未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 2. 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以上，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
- (五) 经营营建业务之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供营建使用之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其中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以上，处分自行兴建完工建案之不动产，且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者，交易金额为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资产交易、金融机构处分债权或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其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买卖国内公债或信用评等不低於我国主权评等等级之外国公债。
 - 2. 以投资为专业者，于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商营业处所所为之有价证券买卖，或于初级市场认购外国公债或募集发行之普通公司债及未涉及股权之一般金融债券（不含次顺位债券），或申购或买回证券投资信托基金或期货信托基金，或申购或卖回指数投资证券，或证券商因承销业务需要、担任兴柜公司辅导推荐证券商依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规定认购之有价证券。
 - 3. 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
- (八) 本项交易金额之计算方式如下，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规定公告部分免再计入。
 - 1. 每笔交易金额。
 - 2. 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目标交易之金额。
 - 3.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金额。
 - 4.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之金额。

二、办理公告及申报之时限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具有本条第一项应公告项目且交易金额达本条应公告申报标准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应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办理公告申报。

三、公告申报程序

- (一) 本公司应将相关信息于证券主管机关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二) 本公司依规定应公告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时，应于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全部项目重行公告申报。
- (三)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将相关契约、议事录、备查簿、估价报告、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备置于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本公司依前条规定公告申报之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证券主管机关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1. 原交易签订之相关契约有变更、终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契约预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报内容有变更。

第十五条 本公司之子公司应依下列规定办理：

- 一、子公司亦应依「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有关规定订定「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并依相关规定送其审计委员会及/或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决议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时，亦应依本公司规定办理。
- 三、子公司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取得或处分资产达「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第十四条所订公告申报标准者，母公司亦代子公司办理应公告申报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报标准中，所称「有关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系以母(本)公司之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为准。

第十五条之一

本准则有关总资产百分之十之规定，以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最近期个体或个别财务报告中之总资产金额计算。

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本准则有关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额规定，以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百分之十计算之；本准则有关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之交易金额规定，以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新台币二百亿元计算之。

第十六条 罚则

本公司经理人及主办人员办理取得或处分资产作业，如有违反证券主管机关「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或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规定，依本公司工作规则提报惩处。

第十七条 有关法令之补充

本处理程序如有未尽事宜，悉依有关法令办理。

第十八条 公告实施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之订定或修正，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

员会之决议后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